**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三化改革”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QSY-GQPZSJ-2022-02**

招 标 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5

附表六：确认通知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7

评标方法前附表 28

二.评 分 标 准（商务技术） 31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二节 合同特殊条款 4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三化改革”招商引资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三化改革”招商引资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1. **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三化改革”招商引资服务

2.项目编号：XJQSY-GQPZSJ-2022-02

3.招标内容：为甘泉堡经开区提供招商引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预算金额：805万元。

6.服务期：以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7.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

8.近一年任意月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人员社保证明。

9.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8日（北京时间10:30-13:30,15:30-19:00，节假日休息）。

2.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5-11条的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上均为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至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广场904室)购买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费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日期：2022年6月21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过期不予受理）。

2.开标地点：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领世广场904室)。

**五、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甘泉堡经开区瀚海东街2345号

联系人：谢亚丽

联系电话：0991-6698532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广场904室

联系人：刘雪纯

联系电话: 13150328552

 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31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联系人：谢亚丽联系电话：0991-669853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雪纯电 话：13150328552 |
| 1.1.4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三化改革”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
| 1.1.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1.6 | 总投资 | 805万元（捌佰零伍万元） |
| 1.2.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服务内容 | 为甘泉堡经开区提供招商引资服务。 |
| 服务期 | 以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 服务地点 |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指定地点 |
| 1.4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5.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6..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7.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8.近一年任意月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人员社保证明。9.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视情况而定，如需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出 |
| 1.10 | 分 包 | 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书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万零伍佰元人民币（¥80500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在2022年06月17日18:00时前以银行电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以招标代理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 账 号：6505 0110 6015 0000 0300行 号：105881000253备注须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内容要明确） |
| 3.6.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共肆份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21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广场904室）** |
| 4.2.6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公证人员或监标人员和投标人代表。(2)开标顺序：按标书送达时间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
| 6.3.1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所有复印件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复印件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 9.2 | 招标文件费：300元，售后不退。 |
| 9.3 | 按发改价格[2011]543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 |
| 9.4 |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本项目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 9.5 | **开标时请携带以下证件原件以便监督人进行查验：****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4.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5.近一年任意月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人员社保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以上网站截图）** |
| 9.6 |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查招标文件及配套资料，凡未提出有关书面质疑的，视为无异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人若以此为理由弃标，招标人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并按延误工期追偿损失。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2.1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参数；

（6）投标文件格式；

（7）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1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一）及投标承诺书（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

五、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九、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四）条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形式，则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人员社保证明；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章或签字。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以正本文件为准。

3.6.7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密封，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函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字样，再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6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总则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1.1、初步评审**

|  |
| --- |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评审 | 1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 |
| 3 |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
| 4 | 近一年任意月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人员社保证明 |
| 5 |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1.1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3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5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6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7 |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 8 | 未有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 9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0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 11 | 商务条款未有偏离情况的； |
| 12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1、商务、技术部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部分（30分） | 5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最强，资信状况较好，有良好的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得满分5分；其它情况酌情打分； |
| 20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至投标截止日期）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得5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20分； |
| 5 | 标书质量分：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5分。 |
| 2 | 技术部分（60分） | 18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相关思路，从以下三点进行阐述（共计满分18分）能够根据项目情况制订合理工作方案，得2-6分；对项目理解深入，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得2-6分；相关思路切合本项目特点，能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得2-6分。 |
| 8 | 根据项目组织人员配备方案、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人员齐备、方案合理优得：6-8分；较好得：4-5分，一般：1-3分； |
| 6 | 拟派专职从事专业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至少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副高以上职称满3年的，得6分；提供少于2人得0分，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其他人员中每增加一位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满分6分；（附人员简历表、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劳动合同等证明）； |
| 8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计4-8分，一般的计0-4分（满分8分） |
| 8 |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可行的计4-8分，一般的计0-4分（满分8分） |
| 6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采购人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在0-6之间评分。（满分6分） |
| 6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切实可行的得6-3分，一般的得0-3分（满分6分） |

**2.1.2、投标报价部分（共10分）**

|  |  |
| ---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2 |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投标人的报价为明显不合理的恶意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2.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下一详细评审环节1.1.1。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如评审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3.2.1 评审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小组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为参考，具体内容双方签合同时确定）

 **工作合同**

委托方（全称）：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 业区）招商服务局

受托方（全称）： 

为切实做好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三化改革”招商引资服务项目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服务内容：

####  合同服务成果：

#### 三、合同价款：

####  四、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和工作要求、违约责任（双方具体签合同时确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五、承诺

1.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服务。

####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受托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为甘泉堡经开区提供招商引资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1、做好甘泉堡经开区来访企业、客商市区接待服务工作，包括食宿、沙盘讲解等；

1. 做好甘泉堡管委会的市区会议服务工作，包括会前准备接待、会中服务及会议收尾工作；
2. 在市区招商服务平台开展招商推介会、论坛、沙龙、座谈会等活动，提升经开区知名度，汇集项目资源，营造开发区良好产业氛围；
3. 做好开发区市内双创平台、区内企业室内办公点运营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安全、运行、修护等工作；

5、市区招商服务平台的其他日常工作及运营维护，包括保洁、维修、安全等工作。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一）及投标承诺书（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

五、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一）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一）及投标承诺书（二）；（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5）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6）商务条款偏离表；（7）资格、资质证明文件；（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9）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11）技术文件；（12）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项目负责人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1%作为赔偿金。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

\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投标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愿以发包人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承担其保证责任。

|  |
| --- |
| 投标保证金收据 |

**注：后附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功能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商务技术条款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后附以下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3）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

**（4）近一年任意月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人员社保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 | 姓名 | 从业资格 | 从业年限 | 相关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拟参加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随简历表一并附上有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本项目的工作，我们特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工作人员及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工作人员及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有权利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并告知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的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文件**

**主要服务内容、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

##

## 十二、其他资料

请在此处放入：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